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2005年10月1日施行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8-10

[作者] 白田柯;实习生;王影西

[单位] 三秦都市报

[摘要] 记者2005年7月28日从省质监局获悉,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10月1日施行,届时凡不符合新标准的食品都不准上市销售。预包装食品必须标示的内容包括:食品名称、配料清单、净含量和沥干物含量,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日期(包装日期)、保质期、产品标准号;不允许利用产品名称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而欺骗消费者,如果消费者发现并证实标签的标识与实际品质不相符,可以依法投诉并可以获得赔偿。

[关键词] 预包装;标签;预包装食品

记者2005年7月28日从省质监局获悉,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10月1日施行,届时凡不符合新标准的食品都不准上市销售。预包装食品是经预先定量包装或装入容器中,向消费者直接提供的食品,目前市场上销售的绝大多数食品都是预包装食品。预包装食品必须标示的内容包括:食品名称、配料清单、净含量和沥干物含量,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日期(包装日期)、保质期、产品标准号;不允许利用产品名称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而欺骗消费者,如果消费者发现并证实标签的标识与实际品质不相符,可以依法投诉并可以获得赔偿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